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志南

2022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立安

2022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明

2022年2月17日